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院级重点实验室及国家工程中心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科理化发业字〔2010〕14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及《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以中科院理化所为依托单位成立的院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中心（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目标：建成国际高水平基础研究的骨干基地，高新技术创新的试验基地，高新技术成果的辐射基地，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育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工程中心目标：以国家和行业利益为出发点，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的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培育、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搭建产业与科研之间的“桥梁”，研究开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开发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通过市场机制

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是依托我所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理化所业务处是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管理部门，总体负责组织、协调实验室及中心建设运行、重大活动、项目申请、对外往来、经费管理、评估考核等，主要职责包括：

1. 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建设，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 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主任，推荐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3. 组织学术委员会及科技委员会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评估和检查。

4. 根据学术委员会或董事会建议，组织调整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意见报上级部门。

第六条 各重点实验室及中心应配有专职学术及行政秘书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的开展，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学术年报的汇总和编写；
2. 学术年会、学术委员会等筹备和总结；
3. 开放基金和其他项目申请、评审、结题与经费管理；

4. 协助主任开展日常科研业务、仪器设备和经费使用等相关计划、管理与服务;
5. 负责组织实验室及工程中心国内外相关学术交流活动;
6. 负责实验室及工程中心与国内外相关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业务往来;
7. 负责实验室及工程中心网页建设、宣传、更新与维护管理;
8. 协助实验室及工程中心主任处理科研及行政事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运 行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实行理化所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主任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择优推荐,部门聘任,报主管部门备案。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六十岁。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学术年会召开不少于每年一次。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客座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人员实行主任聘任制,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技术性的自主选题研究。要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并可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应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每年应部署开放课题与自主研究课题研究，研究期限一般为1-3年，对课题的执行情况应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验收。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工作方案，每年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并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应加强对外往来，每年通过组织学术活动、国际交流、对外合作、网页宣传等方式扩大该领域在国际国内的影响，把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建设成为国内先进、国际上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研究机构，成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发展的创新产业基地。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技术成果等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要在国家和地方的宏观政策指导下，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重视市场机制，积极争取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广辟经费渠道，逐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实现良性循环。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当年年度工作总结（年报及评价材料）和下一年工作计划，报理化所业务处审核后，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理化所每年组织科技委员会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进行年度考核，由主任汇报年度工作报告与运行经费使用情况。所务会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并决定下一年度运行经费拨款计划。年度考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了解实验室和中心的发展状况及存在问题，对其起到监督和激励作用。

第十九条 科学院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三至五年为一个评估周期。评估主要对其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评估方式为现场评审：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具体办法参考科学院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科学院结合实验室考核评估结果重新确定院级重点名实验室名单；未通过评估的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每两年对通过正式核定的工程中心进行一次评价。工程中心应于评价当年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

包括：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工程中心数据填报表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中介评估机构对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数据采集、初审、核查、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

工程中心的预备期一般不超过三年。进入预备期的工程中心，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文件，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国家资金补助。对于已通过正式核定三年以上，且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工程中心，围绕新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为提高持续创新能力，也可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国家资金补助。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将不再列入国家工程中序列。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有关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及相关管理制度。各实验室及中心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内部具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关于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管理规定参考《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重点实验室与工程中心运行及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学术行政秘书管理办法》、《理化所重点实验室与工程中心考核办法》。有关开放课题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参考各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使用规定。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52号令）执行。

第二十三条 理化所级重点实验室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业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时间：2011.1.5